

# 福建省财政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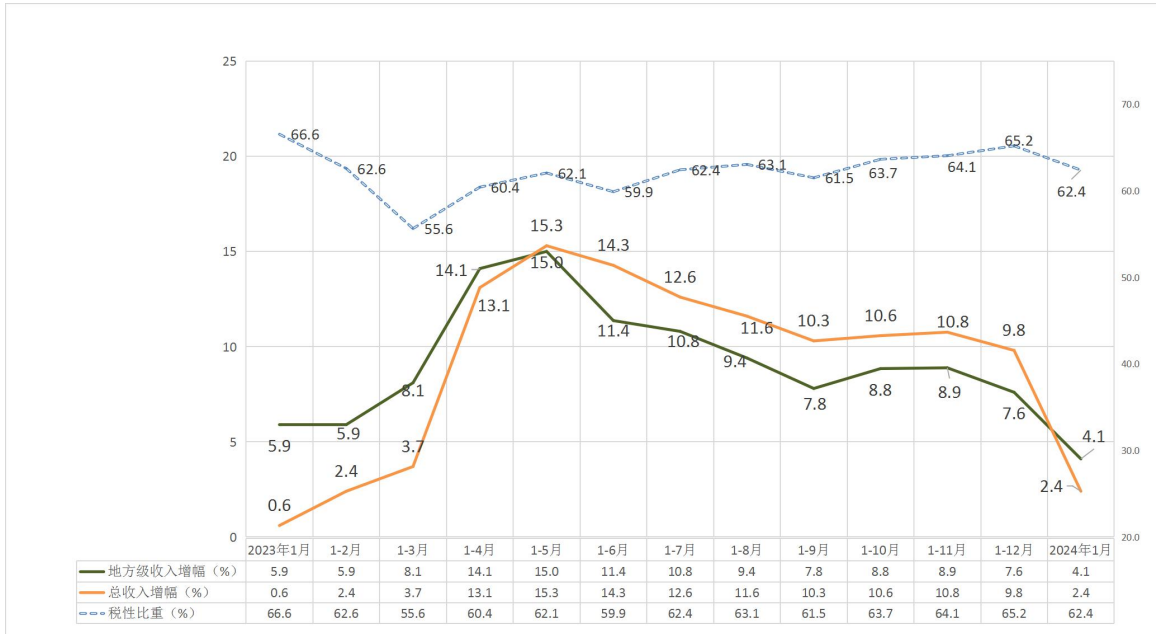
## 2024年1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挖财政收入潜力，加强重点支出管理。1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1%，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0.6%），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民生支出占比持续保持七成以上。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12.12亿元，增长2.4%，完成年初预算的14.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9.37亿元，增长4.1%，完成年初预算的15.4%。

从收入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694.36亿元，下降1.4%。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361.61亿元，下降2.4%。非税收入217.76亿元，增长16.9%。地方级税性比重62.4%。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573.66 亿元，下降 1.1%，占税收收入的 82.6%。其中，国内增值税 295.41 亿元，增长 2.0%，主要是免抵调增增值税入库较多；企业所得税 211.07 亿元，下降 3.4%，主要是上年第四季度企业整体经营状况仍未完全改善；个人所得税 47.91 亿元，下降 10.5%。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税收 111.22 亿元，下降 6.8%。其中，土地增值税收入 17.38 亿元，下降 41.5%，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新开发项目减少。

分产业看，工业税收增长开局良好。**第一产业**税收 1.03 亿元，下降 3.1%。**第二产业**税收 330.80 亿元，增长 8.9%，主要是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业带动。其中，**制造业**税收 256.24 亿元，增长 10.9%。31 个制造业有 23 个正增长，增长面 74.2%。增长较快主要有：化学纤维制造业（1.81 亿元、增长 87.0%）、医药制造业（7.04 亿元、增长 66.5%）、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1.55 亿元、增长 64.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56.15

亿元、增长 58.4%)、农副食品加工业 (5.21 亿元、38.4%)。二产其他方面，采矿业 5.61 亿元、下降 2.5%，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99 亿元、增长 9.4%，建筑业 47.96 亿元、增长 0.6%。**第三产业**税收 365.11 亿元，下降 9.8%，主要是金融业、房地产业等主要行业减收明显。其中，批发零售业 85.61 亿元，增长 0.4%；房地产业 74.64 亿元，下降 23.2%；金融业 65.14 亿元，下降 29.9%，主要是部分省属金融机构盈利下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81 亿元，下降 12.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67 亿元，下降 2.5%。

**非税收入小幅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217.76 亿元，增长 16.9%。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9.50 亿元，下降 13.2%，主要是上年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一次性收入基数较高；专项收入 70.43 亿元，增长 128.0%，主要是土地“两金”收入增长较多。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 8 个、下降的 2 个：宁德 14.7%、福州 6.0%、漳州 5.2%、南平 4.5%、泉州 4.3%、平潭 1.6%、莆田 1.3%、厦门 0.5%、三明-2.8%、龙岩-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正增长：泉州 6.8%、福州 6.1%、莆田 5.5%、宁德 4.3%、南平 4.1%、漳州 3.9%、平潭 2.9%、厦门 2.6%、三明 0.7%、龙岩 0.1%。

**82 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51 个，增收面为 62.2%。**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59 个，增收面为 72.0%。从

地方级收入看，增长较快的有：南靖 159.7%、华安 37.4%、漳浦 31.0%、洛江 21.9%、仙游 20.1%；降幅较大的有：屏南-78.1%、集美-60.4%、漳平-48.2%、柘荣-48.0%、连江-46.4%；规模前 5 的县区为：福清（28.06 亿元，增长 1.6%）、晋江（23.55 亿元，增长 0.8%）、南安（15.55 亿元，增长 16.5%）、闽侯（12.14 亿元，增长 1.2%）、思明（10.99 亿元，下降 17.9%）。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88 亿元，下降 12.1%，主要是因上下年度春节错期，上年 1 月工程项目支出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年终奖金发放抬高基数。全省民生支出 382.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8%，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107.81 亿元，下降 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5 亿元，增长 9.8%；农林水支出 32.72 亿元，下降 14.7%；交通运输支出 40.70 亿元，增长 60.7%，主要是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增长带动；住房保障支出 11.53 亿元，增长 2.7%。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三明 20.4%、南平 14.0%、漳州 9.9%、福州-15.4%、莆田-17.8%、龙岩-17.9%、泉州-25.0%、平潭-25.0%、厦门-43.3%。

##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0.36 亿元，下降 69.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32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76.1%，下降 75.0%；污水处理费收入 3.53 亿元，增长 40.5%；彩票公益金收入

2.41 亿元，下降 1.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4 亿元，下降 8.2%。

从九市一区看，政府性基金收入仅平潭(872.5%)、漳州(2.0%) 2 个市(区)实现正增长，其余地市均下降，且部分地市降幅较大：三明-8.8%、宁德-21.8%、厦门-87.0%、泉州-87.3%、福州-44.3%、南平-53.5%、莆田-49.3%、龙岩-103.9%。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28 亿元，下降 40.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71 亿元，下降 41.7%。九市一区中，厦门-67.3%，福州-49.0%、宁德-46.3%、龙岩-37.6%、南平-35.9%等降幅较大。

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